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70.50万股已于2022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3.68元/股。

4、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30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131.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考核条件的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业绩情况如下：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3,996.25万元，与2021年度营业收入177,545.07万元相比，增长率为26.16%，满足解锁条件。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35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A”，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表所示：

等级	A	B	C	D
分数 (S)	$S \geq 80$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持有人可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持有人共 39 人，除了 4 名员工已离职，其余 35 名员工第二个锁定期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 28 名，符合预留份额分配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 7 名。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 119.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 98.4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预留份额分配第一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 21.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公司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份额进行卖出清算。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23,996.25 万元，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为 26.16%，满足解锁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35 人，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 28 名，符合预留份额分配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 7 名。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 119.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 98.4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预留份额分配第一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 21.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